|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宁化县城郊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 | | | | | | |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责任主体 | 备注 |
| 1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1.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使用原有宅基地建设的村民住宅项目）核发； | 1.《城乡规划法》（2019年）     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下列建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建设项目所在地镇、乡人民政府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一）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应当提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标明项目位置的地形图等相关资料。依法应当经审批、核准、备案的，还应当提交相关文件。    （二）农村村民进行住宅建设的，应当提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村民委员会同意意见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镇、乡人民政府受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申请后，应当派人到现场踏勘。对使用原有宅基地建设的村民住宅项目，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二款 其他建设项目，由镇、乡人民政府提出初审意见，报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项目应当自收到转报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非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项目应当自收到转报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1〕189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属新建、扩建的，应报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镇乡人民政府进行规划审批。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镇乡人民政府上报的有关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批，受委托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村民建房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批，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由镇乡人民政府在5个工作日内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用地。 | 行政许可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2.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非使用原有宅基地的其他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项目）初审； |
| 3.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非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项目）初审 |
| 2 | 用地审核、审批（含3个子项） | 1.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建住宅的审批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十八条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    （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 | 行政许可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2.使用耕地建设住宅的审核 |
| 3.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申请用地的审核 | 1.《土地管理法》（2019年）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
| 3 |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批准 | 无 | 《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     第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 行政许可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4 | 集体林地使用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批准 | 无 | 《福建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1997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05年修订）     第六条第二款 集体森林资源流转及其流转方式、流转保留价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集体林地使用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还应当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 行政许可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5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 无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行政许可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6 | 小餐饮登记 | 无 |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六十七条 小餐饮实行登记管理。小餐饮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登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登记信息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监督管理部门、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登记管理不得收取费用。     小餐饮登记办法由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 行政许可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7 |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行为的处罚 | 无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3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综合执法办公室、其他相关股室 |  |
| 8 |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 无 | 1.《义务教育法》（2018年）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综合执法办公室、其他相关股室 |  |
| 9 |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 无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行政处罚 | 综合执法办公室、其他相关股室 |  |
| 10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无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 行政处罚 | 综合执法办公室、其他相关股室 |  |
| 11 |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无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行政处罚 | 综合执法办公室、其他相关股室 |  |
| 12 | 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 无 | 《防汛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86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 行政强制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13 | 发生地质灾害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 无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行政强制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14 | 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逾期不改正的拆除 | 无 | 《城乡规划法》（2019年）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行政强制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5 |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 无 | 《禁毒法》（2007年）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行政强制 | 综合执法办公室 |  |
| 16 |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物，堆放物的强制措施 | 无 | 《电力法》（2018年）     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 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行政强制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17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 无 | 1.《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房地产价格调控加快住房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发〔1998〕34号）；     2.《财政部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性质的批复》（财综函〔2002〕3号）；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闽政〔2002〕53号）     第一条 凡在我省城市（含县城、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包括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本规定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     第四条 配套费应一次性缴纳，由市、县、镇建设部门负责收取。建设单位和个人凭缴纳配套费的收据到规划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行政征收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8 | 为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 无 | 《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     第十二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 行政征用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19 | 对符合规定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的照顾或救济，符合规定生育后接受绝育手术者的补助 | 无 |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1988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7年第八次修订）     第十九条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经治疗后仍不能从事正常劳动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给予照顾或者救济。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后接受绝育手术的，可以由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助；村（居）民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助。 | 行政给付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20 | 独生子女父母领证奖励 | 无 |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1988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7年第八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在子女年满十四周岁以前，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一次性领取不低于一千元的奖励费，并享受相关的优待与奖励。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奖励费，由夫妻所在单位各发一半；一方属非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由工作人员一方所在单位发给全数；双方均属非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奖励费从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中支付。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财政行政部门规定。 | 行政给付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21 |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经济补助 | 无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指导和服务。 | 行政给付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22 |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及灾民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的给付 | 无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     第二十六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 行政给付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23 |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的给付 | 无 | 《义务教育法》（2018年）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 行政给付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24 |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的给付 | 无 |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     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 行政给付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25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给付 | 无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64号）     二、补贴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补贴对象：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其他低收入等困难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补贴对象：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五、申领程序和发放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 行政给付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26 |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的给付 | 无 | 《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 行政给付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27 | 社会救助申请的审核（含5个子项） | 1.最低生活保障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行政给付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2.特困人员供养 |
| 3.医疗救助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
| 4.住房救助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 5.临时救助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
| 28 |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检查 | 无 | 《教育法》（2015年）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 行政监督检查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29 | 对辖区内中小学办学行为的监督管理 | 无 | 《教育法》（2015年）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30 | 对适龄儿童、少年受教育权的监督检查 | 无 | 《义务教育法》（2018年）     第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十二条第一款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第二款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 行政监督检查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31 | 对父母或监护人允许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 无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三条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护其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 行政监督检查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32 | 对农村五保供养的监督检查 | 无 |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6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管理制度，并负责督促实施。 | 行政监督检查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33 | 对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 | 无 | 《福建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1994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三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乡（镇）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镇）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负责。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的收费项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业务主管部门不得设立或批准。     第十九条 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村提留和乡统筹费的收支情况，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     审计村提留的收取和使用，由乡级以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 行政监督检查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34 | 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 | 无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     第二段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 | 行政监督检查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35 | 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无 |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 征收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 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 行政监督检查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36 | 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检查 | 无 | 《农业法》（2012年）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 行政监督检查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37 | 对集体企业的监督 | 无 |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88号发布，2016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城镇集体经济纳入各级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从各方面给予扶持和指导，保障城镇集体经济的健康发展。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集体企业进行监督和提供服务。 | 行政监督检查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38 | 对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 无 | 1.《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2000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承担。     2.《福建省农业厅关于社区居委会财务管理是否适用<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的批复》（闽农经管﹝2004﹞41号）。 | 行政监督检查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39 | 对村民委员会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 无 |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     第三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 行政监督检查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40 | 对村民委员会换届移交工作的监督检查 | 无 |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监督。 | 行政监督检查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41 | 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 无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     第十条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 行政监督检查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42 |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 无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5号）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43 | 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无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5号）     第八条 成年育龄妇女应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30日内提交婚育证明。成年育龄妇女可以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也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查验婚育证明，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婚育证明；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 | 行政监督检查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44 | 对乡道养护的监督检查 | 无 | 1.《公路法》（2017年）     第八条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     2.《福建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2008年省政府令第102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实行年度考核。 | 行政监督检查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45 | 对水库大坝定期监督检查 | 无 | 《防洪法》（2016年）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 行政监督检查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46 | 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 | 无 | 《种子法》（2015年）     第三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 行政监督检查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47 |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 无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作为规划的一项内容，明确基本农田保护的布局安排、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 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 行政监督检查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48 | 对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 | 无 |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修订）     第五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协助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49 | 对城乡规划的监督检查 | 无 | 1.《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三条 城市、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城市、镇、乡、村庄规划。规划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第四条 镇、乡人民政府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管理的相关工作。     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1〕189号）     第二十六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对村民建房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实施监督和检查，被检查者应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不得隐瞒、妨碍和阻扰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负责规划许可审批后管理工作，建立村民住宅建设档案，做好放线、核样工作，并加强施工期间的规划实施监督和质量、安全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50 | 对镇界的监督检查 | 无 | 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     第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2.《福建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14年省政府令第136号）     第四条第四款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 行政监督检查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51 | 对档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 无 | 1.《档案法》（2016年）     第六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保管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2.《福建省档案条例》（2002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三条第二款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档案室，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 行政监督检查 | 党政办公室 |  |
| 52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无 | 1.《消防法》（2019年）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福建省消防条例》（2012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组织及专兼职工作人员； （二）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制定消防安全公约，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三）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四）组织初起火灾扑救，协助火灾事故调查，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 （五）根据需要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提高本辖区的防火救灾能力。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生产、储存、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消除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 | 行政监督检查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53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 无 | 1.《安全生产法》（2014年）     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确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应当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和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 行政监督检查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54 | 森林防火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无 |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实行森林防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内容。 | 行政监督检查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55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 | 无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行政监督检查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56 | 渡口渡船渡运安全管理（含5个子项） | 1.对乡镇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 | 1.《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负责设置和撤销渡口的审批，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定负责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履行乡镇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职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渡船发生水上险情的，应当立即进行自救，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当地人民政府和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依照职责，组织搜寻救助。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第三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应当督促指导渡运量较大且具备一定条件的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建立乡镇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真实、准确地记录乘员数量及核查人、车、畜积载和开航条件等内容。 签单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渡运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发现渡运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时，应当报告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2.《福建省渡运管理办法》（2020年省政府令第213号）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渡运管理工作，落实渡运管理专门人员，督促运营人和村（居）民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 （二）建立健全渡运安全管理责任制，及时消除渡运安全隐患，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和取缔非法渡运等违法行为。在恶劣天气及节假日等特殊时段，安排专门人员或者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现场管控工作； （三）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渡运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参加搜救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渡运险情或者事故时，及时开展救援，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四）作为公益性渡口、陆岛交通码头、渡船运营主体的，应当同时履行相应运营人职责。 | 行政监督检查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2.对渡口渡运的安全检查 |
| 3.对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 4.运营管理 |
| 5.应急救援 |
| 57 | 乡镇船舶安全管理 | 无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船舶安全管理的意见》（闽政文〔2002〕317号）。 | 行政监督检查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58 | 对渔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无 | 1.《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4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并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1〕208号）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     （一）宣传渔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落实村、船东、船长的渔业船舶安全责任制；     （三）实施日常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四）督促船东、船长依法办理渔业船舶相关证件（书）；     （五）负责乡镇渔业船舶修造的源头管理工作；     （六）制定和实施渔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配合做好渔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八）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规定的其它渔业安全生产职责。 | 行政监督检查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59 | 对渔业船舶数据的监督检查 | 无 | 1.《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4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并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击非法采捕交易红珊瑚暨整治“三无”船舶工作的通知》（闽委办〔2016〕14号）；     3.《福建省渔业船舶三级管理办法（试行）》（闽海渔〔2016〕98号）     第六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依职权着重从以下方面加强渔业船舶数据管理：    （一）核对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渔船基本数据，甄别清理“船证不符、三证不齐、证件过期”的数据，做到数据信息完整、真实；    （二）建设乡（镇、街道）小型涉渔船舶数据库，录入乡（镇、街道）统计的小型涉渔船舶基本信息；    （三）建设我省渔业船舶数据库管理平台，整合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渔船基本数据和安全应急终端等其他数据；关联小型涉渔船舶数据管理系统，实现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数据互联互通。 | 行政监督检查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60 | 大型宗教活动安全管理 | 无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 行政监督检查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61 | 组织和监督完成民兵工作任务 | 无 | 《民兵工作条例》（1990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1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七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统筹安排民兵工作，组织和监督完成民兵工作任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军事机关开展民兵工作，解决有关问题。 | 行政监督检查 | 党政办公室 |  |
| 62 | 协助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无 |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纳入网格化监督管理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协管员、安全信息员等网格化管理队伍。食品安全协管员、安全信息员等人员应当协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重点做好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和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相关工作。 | 行政监督检查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63 |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的裁决 | 无 | 《森林法》（2019年）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 行政裁决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64 |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权属争议的裁决 | 无 | 《土地管理法》（2019年）     第十四条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 行政裁决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65 | 举办、停办农村幼儿园的登记注册 | 无 |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批准，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 第十二条 城市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 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66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批准 | 无 | 《义务教育法》（2018年）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67 | 对蓄滞洪区内居民登记财产、确定补偿金和发放补偿凭证 | 无 | 1.《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国务院令第286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     第十五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在补偿资金拨付到位后，应当及时制定具体补偿方案，由乡（镇）人民政府逐户确定具体补偿金额，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 补偿金额公布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发放补偿凭证，区内居民持补偿凭证、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和身份证明到县级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领取补偿金。     2.《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2006年财政部令第37号）。 | 其他行政权力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68 | 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审核 | 无 | 《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闽政〔2005〕24号）     第六条 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需要由医疗补助基金给予补助的，由其向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申请表》或《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申请表》，并提供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符合规定的用药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的收费凭据（已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医疗救助试点地方由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出具），疾病诊断书及必要的病史材料，社会互助帮困证明，已享受城乡医疗救助证明等，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初审并公示，符合条件的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上报的申请材料在10日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符合条件的，县（市、区）有关部门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应将材料退回所在村（居）民委员会，通知申请人并认真负责地说明具体理由。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69 | 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审核 | 无 |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70 | 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核查认定 | 无 | 1.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卫生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17号）；     2.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落实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劳动保障政策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7〕28号）；     3.《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开展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核查认定工作的通知》（闽民优〔2007〕291号）     一、关于核查认定的范围和程序     （一）组织实施     摸底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当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组织摸底、申报和审定工作。     （二）对象范围     1.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1954年11月1日后入伍并参战的军队退役人员；     2.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71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核查认定 | 无 | 1.《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一、适用对象的界定     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3.《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闽民优〔2011〕205号）。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72 | 公共就业服务 | 无 | 1.《就业促进法》（2015年）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失业人员就业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逐步完善和实施与非全日制用工等灵活就业相适应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政策，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帮助和服务。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指导，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培训和开业指导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发布，201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综合性服务场所，集中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一站式就业服务，并承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基层服务窗口，开展以就业援助为重点的公共就业服务，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并承担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就业服务工作。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使用全国统一标识。     第三十九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是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组成部分，负责为残疾劳动者提供相关就业服务，并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承担残疾劳动者的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事务办公室、 便民服务中心 |  |
| 73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审核上报 | 无 | 1.《就业促进法》（2015年）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六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就业登记制度和失业登记制度，完善就业管理和失业管理。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及时、准确地记录劳动者就业与失业变动情况，并做好相应统计工作。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 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第六十三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发布，201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 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劳动保障“三基”工作的意见》（闽政〔2008〕14号）     ...所有街道（乡、镇）、社区（村）建立劳动保障工作平台...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名称统一为劳动保障事务所...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作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街道（乡、镇）政府要统筹解决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办公场地和服务场所，完善服务设施，设立窗口，提供服务...     4.《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平台就业若干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10〕326号）     ...负责审核、上报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相关资料...负责审核、上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资料...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事务办公室、 便民服务中心 |  |
| 74 | 就业失业登记的审核上报 | 无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事务办公室、 便民服务中心 |  |
| 75 | 有关就业补助资金的审核 | 无 |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四条第一款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第七条第一款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76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情况调查核实 | 无 |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四、严格规范发放程序 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管理既要严格规范，又要考虑到孤儿养育的特点和城乡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合理可行的办法和程序。 （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77 |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的审核转报 | 无 |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     第十二条 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78 | 老年人优待证申领 | 无 | 1.《关于印发<福建省老年人优待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闽老龄办〔2004〕15号）    第五条 老年人优待证的申领：     ……2、各设区市（含在各地的省直、中直单位）老年人《优待证》发放办法，由各设区市老龄委办公室制定。     2.《漳州市贯彻<福建省老年人优待证管理暂行规定>实施意见》（漳老龄办〔2005〕30号）     ……3、各县（市、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含在各地的中直、省直、市直单位）的老年人，由本单位人事（干部）股统一造册，向本县（市、区）老龄办申领；城镇居民中无工作单位的老年人，由社区居委会统一造册，向本县（市、区）老龄办申领；农村老年人，由乡（镇、场）老龄委统一造册，向本县（市、区）老龄办申领。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79 | 对符合规定的计划生育家庭优待与奖励的审核 | 无 | 1.《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1988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7年第八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农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生育两个女孩并已绝育的家庭，享受下列奖励与优惠： （一）在分配集体经济收入、享受集体福利、划分宅基地时，增加一人份额； （二）在培训、就业、就医、住房以及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给予优惠； （三）在扶贫项目、资金、技术等方面予以照顾； （四）实行退休金或者生育补助费制度的地方，增加退休金或生育补助费； （五）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各级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助； （六）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优惠政策。 第三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农村生育两个女孩并已绝育的夫妻，除享受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奖励与优惠外，还领取不低于三千元的奖励费，费用从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中支付。 第三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生育独生子女和农村生育两个女孩的夫妻，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发给奖励扶助金。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发放特别扶助金。有条件的地方应当适当提高扶助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的夫妻和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人员，由市、县人民政府按照本省有关规定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生育独生子女和农村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遭遇家庭成员死亡、伤残或者重大疾病的，按照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第三十九条 本章规定的奖励费、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国家规定的标准高于本省标准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2.《福建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3.《福建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闽人口发〔2008〕22号）；     4.《福建省卫生计生委、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卫家庭〔2014〕68号 ）；     5.《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闽卫家庭〔2015〕84号）；     6.《福建省卫生计生委、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工作的通知》（闽卫家庭〔2018〕12号）。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含各有关优惠、奖励费、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补助等。 |
|
| 80 | 《农村五保供养证书》核发、核销的审核 | 无 |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6号）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81 | 对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 无 |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6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82 | 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审核 | 无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闽政办〔2012〕163号）     第一条 免费对象具有本地户籍，死亡后按殡葬法律法规火葬，未享有国家或单位丧葬费补助的城乡困难群众，包括：城乡低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以及公安机关开具允许火化证明的无名遗体。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83 | 设置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楼、塔）的审核 | 无 | 1.《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2.《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2002年省政府令第83号发布，2017年省政府令第195号修订）     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殡葬服务设施应当履行下列审批手续： （三）农村设置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楼、塔），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84 |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初审 | 无 |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其他行政权力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85 |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报的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的核实 | 无 |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 第二款 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 其他行政权力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86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具体名单审查 | 无 | 《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2016年省政府令第177号）     第二十条 保障对象具体名单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在村（社区）公示7个工作日，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后，提交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由其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保障对象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相关凭证。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87 | 对未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的处理 | 无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 其他行政权力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88 | 对建制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 | 无 | 《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1995年建设部令第44号发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 建制镇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制镇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 其他行政权力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89 | 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 无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90 |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核 | 无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第9号令）     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91 | 政府信息公开 | 无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2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 其他行政权力 | 党政办公室 |  |
| 92 | 信访工作 | 无 | 《信访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31号）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第十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信访接待日制度，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协调处理信访事项。信访人可以在公布的接待日和接待地点向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当面反映信访事项。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93 | 组织实施农业普查 | 无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3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作为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成员单位，参与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 其他行政权力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94 | 组织实施经济普查 | 无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5号发布，2018年公务员局令第702号修订）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当地的经济普查工作。 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 其他行政权力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95 |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 | 无 |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6号）     第三条第一款 人口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96 | 组织参与土地调查 | 无 | 《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8号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 其他行政权力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97 | 组织参与污染源普查 | 无 |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50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709号令修订）     第十五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98 | 野生动物保护 | 无 | 《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     第八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活动。     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     第十八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第十九条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助。 | 其他行政权力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99 | 管理养犬与捕杀狂犬、野犬 | 无 |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国务院国函﹝1991﹞66号批准，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 其他行政权力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00 | 制止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 | 无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3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 其他行政权力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01 |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的处理及上报 | 无 |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     第四十条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其他行政权力 | 综治信访办公室、综治中心 |  |
| 102 |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 无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第二款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103 | 兵役登记 | 无 | 1.《征兵工作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85﹞125号发布，200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16号修订）     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2.《福建省征兵工作条例》（2010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4年修订）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县（市、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要求，设立兵役登记站，并告示和书面通知户籍在本辖区的适龄公民按时履行兵役登记手续。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按时组织本单位适龄公民参加兵役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104 | 对应征公民的初步审查、体格检查、政治审查 | 无 | 《征兵工作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85﹞125号发布，200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16号修订）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     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105 | 建立民兵组织 | 无 | 《兵役法》（2011年）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乡、民族乡、镇、街道和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民兵组织。凡十八周岁至三十五周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经所在地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确定编入民兵组织的，应当参加民兵组织。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106 | 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时依法所需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的办理 | 无 |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     第九条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四）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第十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三）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的，需要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107 | 依法及时处理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采取措施处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 | 无 |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监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审查、许可、颁发证照等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要求被审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在安全生产事项审查、许可过程中收取费用的；  （三）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依法及时处理的；  （四）发生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的； （五）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未依法履行职责，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根据省《条例》履行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职责 |
| 108 | 参与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 无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二十一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109 |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 无 | 《环境保护法》（2014年）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110 | 临震应急期的检查及紧急处理 | 无 |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72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七条 在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震情，统一部署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临震应急活动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第十八条 在临震应急期，各级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对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工作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在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向预报区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提出避震撤离的劝告；情况紧急时，应当有组织地进行避震疏散。 第二十条 在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阻拦；调用物资、设备或者占用场地的，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补偿。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111 |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和对险情、灾情的调查处理及上报 | 无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第二十八条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其他部门或者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接到报告的，应当立即转报当地人民政府。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禁止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112 | 民间纠纷调解 | 无 | 《人民调解法》（2010年）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113 |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 无 | 1.《人民调解法》（2010年）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2.《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     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114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 无 | 《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115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审核（含3个子项） | 1.实行家庭承包方式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3号）     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 | 其他行政权力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2.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3号）     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 （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 （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
| 3.换发和补发证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3号）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
| 116 |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含3个子项） | 1.承包合同备案 | 1.《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     第十二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2.《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农办经〔2015〕18号）附件文本第九点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一份，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县（市、区、旗）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 其他行政权力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2.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7号）     第二十一条 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五条 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承包方转让承包土地，发包方同意转让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报告，并配合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发包方不同意转让的，应当于七日内向承包方书面说明理由。 |
| 3.承包经营合同鉴证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7号）     第二十四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合同鉴证。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不得强迫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接受鉴证。 |
| 117 | 承包期内因特殊情形调整承包地的批准 | 无 | 《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18 | 承担村集体财务具体审计事项 | 无 | 1.《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2000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村集体财务的审计工作。具体审计事项由乡（镇）以上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承担。 村集体财务审计工作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监督。     2.《福建省农业厅关于社区居委会财务管理是否适用<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的批复》（闽农经管﹝2004﹞41号）。 | 其他行政权力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19 | 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处理 | 无 | 《农业法》（2012年）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 其他行政权力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20 | 对村民委员会不依法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理 | 无 |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121 | 组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 无 |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 其他行政权力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22 | 对妨害、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处理 | 无 | 1.《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     第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2.《福建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1990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2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乡、民族乡、镇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并依法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直接或者指使他人，以金钱、财物或者其他利益贿赂村民、候选人及选举工作人员的；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诬告、诽谤或者伪造选票、虚报选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 （三）抢夺、打砸、烧毁票箱的； （四）对检举村民委员会选举中违法行为或者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要求的村民打击、报复的； （五）其他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违法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被推选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取消其候选人资格；已经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123 | 对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指导 | 无 | 《福建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1990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2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受村民监督。村民会议有权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罢免要求应当提出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罢免要求在提交村民委员会的同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村民委员会在接到罢免要求的一个月内，应当召开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参加的村民会议，进行投票表决；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予以指导。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罢免有效；罢免无效的，一年内以同样理由对同一对象再次提出罢免要求的，不予采纳。表决结果应当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不得实行委托投票。 村民委员会不按本条规定期限召集村民会议表决罢免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在一个月内主持召集。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124 |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与选举产生及其日常活动进行指导与监督 | 无 | 1.《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二章第二节整节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业主委员会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在所在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指导下，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对业主委员会进行改选、换届，选举产生新的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因物业管理区域调整等原因需要解散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委员会、业主监事会、物业服务企业、村（居）民委员会组成清算组，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监督下，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同财产清算工作。     第三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拒不履行委员职责，或者有违反法律、法规、管理规约等行为的，业主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当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并提请业主大会终止其委员资格。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不做处理决定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督促。 第三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公告，并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等电子信息方式告知全体业主；业主委员会不公告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业主委员会公告。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自资格终止或者停止职务之日起五日内将其保管的有关财务账簿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的通知》（建房〔2009〕274号）     第六条 物业所在地的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负责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日常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其他行政权力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25 | 督促业主委员会按规定换届 | 无 |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二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三个月前，应当召开业主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业主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换届选举的，物业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责令其限期组织换届选举；逾期仍不组织的，由物业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业主委员会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在所在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指导下，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对业主委员会进行改选、换届，选举产生新的业主委员会。 原业主委员会应当在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十日内将其保管的有关财务账簿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并做好交接工作。逾期不移交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督促移交。 | 其他行政权力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26 |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处理 | 无 |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 其他行政权力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27 | 物业管理投诉的受理与调查处理 | 无 |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建立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为主的物业服务纠纷便捷处理机制。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物业管理投诉受理制度，对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负责纠纷调查处理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成立物业纠纷调解工作室，聘请相关领域专业人员，专门调解物业服务纠纷。 | 其他行政权力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28 | 归侨身份认定工作中无工作单位人员申请出具归侨身份证明的办理 | 无 | 1.《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009年）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2.《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第410号）     第十七条 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     3.《福建省实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1992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4.《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生“三侨子女”身份证明书出具及审核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10〕19号）     三、审核办法 （一）归侨身份的认定（凭下列1-3条款之一和第4条） 1.本人国外出生证、定居证或回国护照等的原件。 2.本人有关归侨身份记载的档案复印件和单位对其归侨身份所出具的证明（在省直机关、大专院校、中央驻闽机构工作的，由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证明；在设区市单位工作的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在县一级单位工作的由其人事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无工作单位的由其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和派出所联合出具证明）。 3.本人户籍所在地侨务部门落实侨务政策资料中认定记载其为归侨的内容，含各设区市办理的归侨身份证。 4.公安部门提供的户籍档案。 | 公共服务 | 社会事务办公室、 便民服务中心 |  |
| 129 | 村集体借贷资金备案 | 无 | 1.《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2000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十四条 村集体因发展生产需要借贷资金的，应当先提出方案，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报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备案。所借款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福建省农业厅关于社区居委会财务管理是否适用<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的批复》（闽农经管﹝2004﹞41号）。 | 公共服务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30 |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 无 |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 公共服务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131 | 居民公约备案 | 无 |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     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 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 公共服务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132 | 业主委员会备案 | 无 |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 公共服务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33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理 | 无 |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49号）；     十一、...要加强乡（镇、街道）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明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职责，确保有专人负责，并配备相关设备设施...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第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稽核、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中心、站）（以下简称乡镇（街道）事务所）、行政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协办人员（以下简称村（居）协办员）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     第四条第三款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 | 公共服务 | 社会事务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 |  |
| 134 | 随军的现役军人配偶就业失业登记 | 无 | 《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2011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8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随军的现役军人配偶未就业的，可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受委托经办就业失业登记工作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进行就业失业登记，享受相应促进就业政策；未就业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定发给基本生活保障金；符合就业困难条件的，可以享受相应的就业援助政策。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公益性岗位，用于招（聘）符合条件的军人家属。 | 公共服务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135 | 一、二孩生育登记 | 无 | 1.《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1998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7年第八次修订）     第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一、二孩生育登记服务和再生育审批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     2.《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实行一、二孩生育登记服务和再生育审批制度的通知》（闽卫政法函〔2016〕213号）     一、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和再生育审批制度    （一）实行一、二孩生育登记服务。符合政策生育第一个子女或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孕前至生育后三个月内均可持身份证、户口簿（流动人口可不提供户口簿）、结婚证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到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村（居），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登记，自主安排生育。 | 公共服务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136 | 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证明 | 无 | 《福建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条例》（2003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八条第一款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不得人工终止妊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四）离异、丧偶等需要终止妊娠的。 第二款 ...有第（四）项情形的，应当提供离婚证明、配偶死亡证明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出具的同意终止妊娠证明... | 公共服务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137 | 食品摊贩登记 | 无 |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六十二条 食品摊贩实行登记管理。 食品摊贩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前，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食品摊贩经营信息登记表； （二）摊主身份证件、户籍或者居住证明； （三）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材料后，根据划定区域的实际可容纳摊位数，通过抽签、摇号等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确定入场经营的食品摊贩，对食品摊贩提交的信息予以登记，发放食品摊贩信息登记公示卡，并将登记的信息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登记不得收取费用。 食品摊贩信息登记公示卡的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继续经营的，食品摊贩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登记部门申请延续。食品摊贩登记办法由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 公共服务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138 | 施工企业和个体工匠施工登记（含2个子项） | 1.在建制镇规划区内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企业登记 | 《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1995年建设部令第44号发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凡在建制镇规划区内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企业，必须持有《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并到当地镇建设管理机构登记后，方可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承建工程。严禁无证或者越级承建工程。 在建制镇规划区内从事建筑施工的个体工匠应当到建制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 公共服务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2.在建制镇规划区内从事建筑施工的个体工匠登记 |
| 139 | 再生育服务证办理 | 无 | 1.《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1998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7年第八次修订）     第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一、二孩生育登记服务和再生育审批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     2.《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实行一、二孩生育登记服务和再生育审批制度的通知》（闽卫政法函〔2016〕213号）     一、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和再生育审批制度    （二）规范第三孩审批办理。精简和规范程序，对符合第三孩生育政策申请的对象，要提供一站式服务。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第三孩生育许可，具体办法由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自行制定，报省卫生计生委备案。 | 公共服务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140 |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办理 | 无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5号）     第七条 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的，办理婚育证明还应当出示结婚证。婚育证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女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婚姻状况、配偶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育情况等内容。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出具婚育证明。 | 公共服务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141 | 组织编制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 | 无 | 《城乡规划法》（2019年）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六条第二款 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镇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 其他权责事项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42 | 组织编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 无 | 《城乡规划法》（2019年）     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 其他权责事项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43 | 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 无 | 1.《城乡规划法》（2019年）     第二十一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十七条 城市、镇规划区内重要地块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其他地块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可以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并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审定。 | 其他权责事项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44 | 组织评估镇总体规划及修改方案 | 无 | 1.《城乡规划法》（2019年）     第四十六条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原审批机关提出评估报告并附具征求意见的情况。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自规划批准实施之日起，每五年进行一次评估。     第五十条 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评估报告要明确原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及修改的必要性，提出拟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改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涉及强制性内容的，还应当就修改强制性内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专题论证，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并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 其他权责事项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45 | 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 | 无 | 1.《城乡规划法》（2019年）     第四十八条 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修改总体规划。 修改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 城市、镇总体规划批准后应当及时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城市、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明确建设用地的各项控制指标和规划管理要求，并不得改变城市、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确需改变的，应当先修改城市、镇总体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地块的用途、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容积率、绿地率、公共绿地面积、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建设控制指标等，应当作为强制性内容。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完成后，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报送审批机关批准。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决定是否批准。 经批准的城市、镇总体规划以及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由组织编制机关通过当地政府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公布。 | 其他权责事项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46 | 公告城乡规划草案 | 无 | 《城乡规划法》（2019年）     第二十六条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 其他权责事项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47 | 公布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 | 无 | 1.《城乡规划法》（2019年）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五十三条 修改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采取听证会形式听取意见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原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及其修改方案、申请听证的期限，在规划地段、区域内的公共场所、当地政府网站、主要报刊或者其他渠道以公告形式告知利害关系人，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七日。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举行听证。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修改后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在规划地段、区域内的公共场所、当地政府网站、主要报刊或者其他渠道公告。 | 其他权责事项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48 |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及公告 | 无 | 1.《土地管理法》（2019年）     第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整治和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土地供给能力以及各项建设对土地的需求，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可持续发展，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质量和效率。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已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不再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第十九条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明确土地用途。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并予以公告。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第四款 ...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第一款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依法批准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 | 其他权责事项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49 |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 无 | 《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2018年省政府令第200号）     第三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150 | 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无 |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其他权责事项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151 | 汛前检查、监测与汛期防汛准备 | 无 | 《防汛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86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第二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风暴潮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库、海堤、闸坝、高压电线等设施和房屋的安全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由商业、供销、物资部门代储的，可以支付适当的保管费。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应当储备一定的防汛抢险物料。 防汛抢险所需的主要物资，由计划主管部门在年度计划中予以安排。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汛前应当向有关单位和当地驻军介绍防御洪水方案，组织交流防汛抢险经验。有关方面汛期应当及时通报水情。 | 其他权责事项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152 | 汛期对群众安全的保障 | 无 | 《防汛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86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 其他权责事项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153 | 汛期结束后组织土地复垦和补种林木 | 无 | 《防洪法》（2016年）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 其他权责事项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154 | 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无 | 《福建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2013年省政府令第128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报县级人民政府备案。 | 其他权责事项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155 |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 无 | 《防震减灾法》（2008年）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 | 其他权责事项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156 | 制定地震应急预案 | 无 | 《防震减灾法》（2008年）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地震应急预案，应当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 其他权责事项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157 | 地震预报意见发布后的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 | 无 | 《防震减灾法》（2008年）     第四十八条 地震预报意见发布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可以宣布有关区域进入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158 | 组织地震灾后恢复生产 | 无 | 《防震减灾法》（2008年）     第六十三条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修复毁损的农业生产设施，提供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尽快恢复农业生产；优先恢复供电、供水、供气等企业的生产，并对大型骨干企业恢复生产提供支持，为全面恢复农业、工业、服务业生产经营提供条件。 | 其他权责事项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159 | 组织做好抗旱工作落实 | 无 | 《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四十二条 干旱灾害发生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节水抗旱知识，协助做好抗旱措施的落实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160 | 按照防洪规划对防洪区内的土地利用实行分区管理 | 无 | 《防洪法》（2016年）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洪规划对防洪区内的土地利用实行分区管理。 | 其他权责事项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161 | 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具体工作 | 无 |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2010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二（三）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具体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162 | 加强农业环境保护工作 | 无 | 《环境保护法》（2014年）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体富营养化、水源枯竭、种源灭绝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其他权责事项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163 | 加强森林保护工作 | 无 | 《森林法》（2019年）     第十条第一款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第十二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聘用护林员，其主要职责是巡护森林，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应当及时处理并向当地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措施，科学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新造幼林地和其他应当封山育林的地方，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封山育林。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国务院确定的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重石漠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等需要生态修复的耕地，有计划地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自然因素等导致的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以及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因地制宜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植被。 | 其他权责事项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64 | 加强水土保持工作 | 无 | 《水土保持法》（2010年）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第十七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 其他权责事项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65 | 水域治理和管理保护 | 无 | 《福建省河长制规定》（2019年省政府令第210号）     第七条 本省按照行政区域和流域，在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分级分段建立四级河长体系。 第八条第三款 乡级河长负责协调、督促、落实所辖水域的治理和管理保护工作。 第九条第一款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设立河长制办公室（以下简称河长办）。 | 其他权责事项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66 | 水工程管理保护与监督检查 | 无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政办〔2015〕90号）     第三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是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加强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领导，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要建立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推动乡镇水利工作站（流域中心站）、农民用水户协会、专业管护服务队、村级农民技术员队伍等建设，发挥其管理作用。 | 其他权责事项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67 | 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 无 | 《渔业法》（2013年）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其他权责事项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68 | 对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 | 无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6年修订）     第七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大力发展水产品的加工业和流通业，推进产业化经营。 | 其他权责事项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69 | 农业技术推广 | 无 | 《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平，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其应用农业技术的能力。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认真履行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公益性职责，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农业技术，实行无偿服务。 | 其他权责事项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70 | 依法做好传染病防治有关落实工作 | 无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6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四十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 其他权责事项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171 | 组织做好动物强制免疫工作 | 无 | 《动物防疫法》（2015年）     第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72 | 公共卫生设施的建设和改造 | 无 | 1.《环境保护法》（2014年）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2.《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国务院国函﹝1991﹞66号批准，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十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 城市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厕所、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场和污水、雨水排放处理系统等公共卫生设施。 农村应当逐步改造厕所，对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强对公共生活用水的卫生管理，建立必要的卫生管理制度。饮用水水源附近禁止有污水池、粪堆（坑）等污染源。禁止在饮用水水源附近洗刷便器和运输粪便的工具。     3.《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8年第二次修订）     第十九条 农村生产、生活垃圾应当定点堆放。堆放地点由乡（镇）人民政府结合村庄和集镇规划统一划定，并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利用生物和工程技术对农村生产、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提倡垃圾经营产业化，逐步推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对从事农村生产、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的单位和个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扶持。 | 其他权责事项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173 |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无 | 《福建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2011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当地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研究部署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平安创建活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 （四）检查、考核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决定或者建议奖惩； （五）办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其他事项。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办理日常事务。 乡镇（街道）应有领导专门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并确定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等人员的帮助教育、职业培训、就业指导等工作，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第二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协调公安派出所、人民法庭、司法所等机构、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社会组织的相关工作，整体联动，形成合力，维护社会稳定。 | 其他权责事项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174 |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 无 | 1.《禁毒法》（2007年）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     2.《戒毒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7号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175 |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 无 | 《精神卫生法》（2018年）     第七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176 | 对受损农村公路的抢修 | 无 | 《福建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2018年省政府令第102号）     第二十五条 因严重自然灾害致使农村公路中断或严重损坏时，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修复，必要时可以动员和组织沿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进行抢修，尽快恢复交通。 | 其他权责事项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77 | 依法筹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 | 无 | 《福建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2008年省政府令第102号）     第三十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资金主要来源： （三）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依法筹集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 | 其他权责事项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78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库或有形市场的建立 | 无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05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库，及时发布流转供求信息，提供流转业务指导和服务。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有形市场。 | 其他权责事项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79 | 组织开展土地整理 | 无 | 《土地管理法》（2019年）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 其他权责事项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80 | 制订幼儿园发展规划 | 无 |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批准，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制订幼儿园的发展规划。幼儿园的设置应当与当地居民人口相适应。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的幼儿园的发展规划，应当包括幼儿园设置的布局方案。 | 其他权责事项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181 | 依法做好人民防空工作 | 无 |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1999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6年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第四款 街道办事处、人民防空重点设防镇和重要防护目标单位，应当依法做好人民防空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党政办公室 |  |
| 182 | 落实拥军优属有关具体工作 | 无 | 《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2011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8年修订）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及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落实拥军优属有关具体工作，积极开展经常性的服务活动，为现役军人、离退休军人和其他抚恤优待对象排忧解难。     第二十条第二款 军人被授予荣誉称号、立功或者被评为优秀士兵的，其入伍前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祝贺慰问军人家庭并予以宣传。 | 其他权责事项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183 | 妇女权益保障 | 无 | 《妇女权益保障法》（2018年）     第六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党政办公室 |  |
| 184 | 老年人权益保障 | 无 | 《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7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七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专门人员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老年人主张合法权益有困难的，其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提供帮助。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托社区资源，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平台，为老年人居家社区养老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服务。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民政等部门应当开展失能老年人需求评估，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临时或者短期的托养照顾服务；对失能老年人的家庭照顾者提供生活照料、生活护理等技能培训。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县（市、区）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口的分布状况，按照方便老年人的原则，合理设置文化活动室等场所。 | 其他权责事项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185 | 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 | 无 | 《义务教育法》（2018年）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 其他权责事项 | 综合执法办公室 |  |
| 186 |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 无 |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国务院国函﹝1991﹞66号批准，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八条第一款 各级政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 其他权责事项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187 | 负责辖区社会科学普及的相关工作 | 无 | 《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2014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利用文化馆（站）、集市等公共场所开展经常性的社会科学普及活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城乡社区社会科学普及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相关单位应当为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提供便利和支持。 | 其他权责事项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188 | 开展实施统计工作与调查 | 无 | 《统计法》（2009年）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 其他权责事项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89 | 建立税收协助工作机制 | 无 | 《福建省税收保障办法》（2013年省政府令第125号）     第三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税收协助工作机制，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收协助工作的指导。 | 其他权责事项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90 | 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 | 无 |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     第二条 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需要居民委员会或者它的下属委员会协助进行的工作，应当经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同意并统一安排。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可以对居民委员会有关的下属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一条 本法适用于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 | 其他权责事项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191 |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的报批 | 无 |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     第三条第二款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 其他权责事项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192 | 指导、支持与帮助村民委员会工作 | 无 |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     第五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193 | 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 | 无 | 《福建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1990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2年修订）     第七条 县（市、区）、乡、民族乡、镇成立村民委员会选举指导组。县（市、区）指导组由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乡、民族乡、镇指导组由同级党委、人大主席团、政府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受县（市、区）指导组的领导。 | 其他权责事项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194 | 组织开展电梯安全宣传教育，协调解决电梯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 无 |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协助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解决电梯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第九条第一款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组织开展电梯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二条 住宅小区电梯更新、改造、修理等所需资金可以按照下列规定筹集和支付： （一）已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规定程序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二）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的，由电梯所有权人承担；电梯属于所有权人共有的，由共有人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分摊相关费用，电梯共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对电梯费用筹集方案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所有权人代表协调解决。 | 其他权责事项 | 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195 | 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协助和有关监督工作 | 无 |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五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职责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协助和有关监督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96 | 依法参与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定和调整 | 无 |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七条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以经批准的物业项目规划用地范围、社区布局、物业的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等因素确定。 分期建设或者有两个以上建设单位开发建设的区域，其设置的配套设施设备共用的，应当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但该区域内已自然形成多个相对独立小区的，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物业管理区域。 不同物业管理区域，经各自的业主大会同意后可以合并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新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提出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申请，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核定物业管理区域，出具核定意见，并将核定意见抄送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对已经自然形成且无争议的区域，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书面提议后，经其确认无异议的，不再重新划分。 物业管理区域划定后需要调整以及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结合社区布局划分物业管理区域。 | 其他权责事项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97 | 对无物业服务或未实行业主自主管理的住宅小区的帮助指导或组织实施基本物业服务 | 无 |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十九条第三款 住宅小区实行业主自主管理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帮助指导。 第四款 未实行业主自主管理又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环境卫生、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秩序维护等基本物业服务，所需费用由物业使用人承担。 | 其他权责事项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98 | 参与组成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 | 无 |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业主大会已成立但未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未如期换届改选的，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单位、业主代表等组成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就住宅小区共同管理事项征求业主意见，形成业主共同决定，并代为履行协调业主之间及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关系、督促业主履行有关交费义务、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等业主委员会的职责。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改选新的业主委员会后，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解散。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产生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 其他权责事项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199 | 召集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 | 无 |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七十三条 建立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之间的相关问题。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召集，由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公安派出所、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方面的代表参加，共同协调解决物业管理中遇到的问题。 | 其他权责事项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200 | 接收建设单位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有关物业承接查验资料的复印件或电子文档的存档 | 无 |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物业承接查验前二十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并将复印件或者电子文档交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存档：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准许使用文件； （四）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五）物业管理用房的清单； （六）承接查验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 其他权责事项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201 | 协调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的交接 | 无 |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七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履行以下职责：     （五）协调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的交接。 | 其他权责事项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202 | 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 | 无 |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七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履行以下职责： （四）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之间关系，调处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纠纷。 | 其他权责事项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  |
| 203 |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 无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号）；     3.《福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培育发展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6〕185 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综合执法办公室 |  |
| 204 | 督促辖区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制 | 无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2年修订）     第三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辖区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制，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居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